

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杨中硕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规章制度以及《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杨中硕，1988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香港永久居留权，法学博士学位。先后任职北京市竞天公诚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嘉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现任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CHEN & LEE LAW OFFICE香港注册外地律师。曾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深圳市辰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。

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；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本人对2025年任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本人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，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；董事

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认为本人在2025年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应出席董事会会议4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经审慎分析、独立判断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（需回避表决的除外）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应出席股东会会议3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，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集召开两次会议，对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；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形成决议，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对公司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的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的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
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的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的任期内，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，认真研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的任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。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；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的任期内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公司在本人2025年的任期内未发生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，本人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2025年的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

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，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。2025年度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集召开两次次会议，对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；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形成决议，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。前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和（或）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人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诚信忠实、勤勉尽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报告人：杨中硕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